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五金亮化灯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06 号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11650770）：

报来的《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五金亮化灯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螺沙工业大道 35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1'10.104"，北纬 22°40'31.080"），用地面积 46779.6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986.86 平方米，主要从事 LED 灯具的生产，年产 LED 灯具 10 万套。

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套五金亮化灯具扩建项目（2408-442000-04-05-778027）于现厂址内建设。扩建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 LED 灯具、五金亮化灯具、灯罩的生产，年产 LED 灯具 10 万套、五金亮化灯具 70

万套、灯罩 10 万套。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前处理线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水转印废水，合计 1188.72 吨/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生活污水（81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固化废气及固化炉/烘干炉液化

石油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面处理车间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洗和除灰废气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灯罩加工车间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水转印烘干废气、喷活化剂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油及其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高效漆雾过滤器、表面清洗线的废渣液、水帘柜漆渣和水转印膜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废药剂包装桶、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废布袋、滤芯和布袋除尘设备截留的废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

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表面处理车间、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厂区设置缓坡，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设置有效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97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86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17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42 吨/年。

（八）进一步优化厂区生产布局，将较大噪声源以及废气产生工序、废气排放口设置于远离民居一侧，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将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不发生环境信访事件。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6 日